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國等

聲　請　人　陳黃正英

聲　請　人　陳素媛

聲　請　人　陳朝垣

被　繼承人　陳朝坤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國等、陳黃正英、陳素媛、陳朝垣分別為被繼承人陳朝坤之父母及兄弟姊妹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0 年4 月17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以及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 項及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朝坤死亡，而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，陳思帆、陳義翰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，其中尚有孫輩黃晨熙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明人等既為被繼承人父母及兄弟姊妹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
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雯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